

证券代码：300294

证券简称：博雅生物

公告编号：2016-063

#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徐建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源新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雅生物	股票代码	300294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一沁	彭冬克	
电话	0794-8264398	0794-8264398	
传真	0794-8237323	0794-8237323	
电子信箱	dongmi@china-boya.com	pengdk@china-boya.com	

##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01,665,303.58	225,174,964.67	7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701,409.46	70,673,703.01	4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4,139,874.73	47,036,972.02	12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853,711.02	44,292,996.54	-10.0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39	-61.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62	-35.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62	-35.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	8.11%	减少 2.5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5%	5.40%	增加 0.05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16,634,791.35	2,188,215,551.87	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927,086,830.10	1,874,831,793.12	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21	7.01	2.85%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354.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21,499.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48,113.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1,873.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0,346.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8,250.95
合计	1,561,534.7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2）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26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4%	89,414,275	89,414,275	质押	59,117,857
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8%	22,127,659	22,127,659		
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7%	19,961,608		质押	16,610,000
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7%	15,150,000		质押	3,720,000
徐建新	境内自然人	3.17%	8,466,240	6,349,680		
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	7,142,857	7,142,857	质押	7,142,857
工银瑞信投资—工商银行—博雅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6,227,292			

生物员工持股计划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5,323,098		质押	2,6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2,529,167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2,073,8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高特佳集团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是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p> <p>2、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总经理廖昕晰及其妻子薛南女士共同出资成立的合伙企业；总经理廖昕晰持有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 60% 股权。</p> <p>3、公司董事长徐建新先生及其妻子袁媛女士各持有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 股权。</p> <p>4、工银瑞信投资—工商银行—博雅生物员工持股计划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p> <p>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p>					

###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发展战略，在董事会、管理层的带领下，全体员工齐心协力，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01,665,303.5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8.38%；实现营业利润 127,236,812.0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1.45%；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701,409.4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9.56%。

###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人血白蛋白	76,908,300.89	26,857,434.28	65.08%	24.82%	-13.80%	增加 15.65 个百分点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71,507,074.76	22,606,088.00	68.39%	77.56%	11.32%	增加 18.81 个百分点
人纤维蛋白原	65,420,000.02	20,833,835.26	68.15%	188.92%	217.34%	减少 2.85 个百分点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	41,103,856.18	8,998,396.86	78.11%	-0.81%	-9.80%	增加 2.18 个百分点
肝素钠注射液	40,532,708.59	40,497,263.80	0.09%	-	-	-

注：肝素钠注射液为新百药业合作生产的产品，毛利率较低，非新百药业主要生产和销售品种。新百药业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故相关数据不作同期相比。

####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主要有以下方面：

##### 1、血液制品业务方面

血液制品业务是公司的核心和支柱，公司致力于做大做强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在拓展原料血浆规模的同时，通过改进生产工序，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构建融合 GMP 管理理念与精益管理思维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确保稳定的产品批签发。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批签发情况如下：

品名	规格	数量合计（瓶）		增减
		2016 年（1-6 月）	2015 年（1-6 月）	
人血白蛋白	20% 10ml 2g/瓶	17,647	17,054	3.48%
	20% 25ml 5g/瓶	157,215	156,403	0.52%
	20% 50ml 10g/瓶	127,671	111,913	14.08%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5% 1g 20ml/瓶	26,575	0	--
	5% 1.25g 25ml/瓶	20,386	43,140	-52.74%
	5% 2.5g 50ml/瓶	108,138	65,583	64.89%
人纤维蛋白原	0.5g/瓶	130,257	92,191	41.29%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200IU 2ml/瓶	109,760	141,529	-22.45%

报告期内，公司血液制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1,141.6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5.29%，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的 52.64%。

##### 2、非血液制品业务

###### (1) 糖尿病药物板块——天安药业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公司控股天安药业的比例由 55.586%增加至 83.356%，从而进一步确立了对天安药业的绝对控股权。

报告期内，通过对天安药业的战略、人员、资产、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天安药业与博雅生物的协同效益不断加强。

报告期内，天安药业实现营业收入 8,767.82 万元，同比增长 11.19%；净利润 2,013.97 万元，同比增长 31.63%，其中主要产品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实现收入 4,110.39 万元，该产品是治疗 II 型糖尿病的主要药物，市场需求巨大。

(2) 生化药药物板块——新百药业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新百药业 100%股份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新增生化药药物板块，公司医药版图得到了进一步的扩张。

凭借公司在医药行业方面的管理经验及整合能力，通过战略梳理及定位、质量体系共享、目标任务下达、办公及财务系统共享等方式，新百药业顺利的完成了本期经营目标与任务。报告期内，新百药业实现营业收入 10,257.05 万元，净利润 1,813.66 万元。

####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新设都昌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于都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以上两个浆站分别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2016 年 01 月 22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